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電話：3322101#7468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35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2356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2356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之「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
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2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學校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，符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，並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，建置學生安全通學環境，共同維護學生交通安全等政策，教育部整合現有相關資訊與建議作法，編撰旨揭參考指引，提供各級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第一線人員運用。茲因應交通安全相關政策與資訊之更新，爰教育部修訂旨揭參考指引，以提供最新資訊協助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與落實。
- 三、請貴校善加運用推廣，並協助於相關會議及網站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 2025/08/18 文
交 13:53 換 章

學務處 114/08/18 13:53



114000627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